華南產物保險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企業團保專案

110 年 12 月起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A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重大燒燙傷 15%-100%	15-100 萬	30-200 萬	45-300 萬
A 年繳保費(每人)	**職業分類第一~三類**	**750**	**1,500**	**2,250**
	職業分類第四類	**1,125**	**2,250**	**----**
B	失能多倍給付 (一般身故給付保額的 0.5 倍)	最高 50 萬	最高 100 萬	最高 15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失能 (含一般意外保額)	400 萬	800 萬	1,200 萬
A+B 年繳保費(每人)	**職業分類第一~三類**	**800**	**1,600**	**2,400**
	職業分類第四類	**1,200**	**2,400**	**----**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附約甲	附約乙
傷害醫療給付 a 實支實付 與 b 住院日額 擇一給付	a 實支實付	2 萬	3 萬
	b 住院日額 加護病房日額 燒燙傷病房日額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c 住院慰問保險金	1,000	2,000
	d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實支實付)	2,000	2,000
年繳保費(每人)	**職業分類第一~三類**	**200**	**400**
	職業分類第四類	**400**	**500**

【承保內容說明】

一、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 5%~100%。
二、傷害醫療(一般病房)，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天，含骨折未住院日數。
三、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天。
四、住院慰問保險金：須連續住院 3 日以上，每次事故以給付 1 次為限。
五、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就實際支出給付，每次事故給付 1 次且以 2,000 元為限。
六、本專案之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於理賠發生時擇一給付。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華南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注意事項】

一、適用對象：符合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定義之員工 50 人以上團體，投保人數不足時，請另洽本公司辦理。
二、投保年齡：
　(一)員工本人、配偶、父母最高至 65 足歲，續保可至 70 足歲。
　(二)子女滿 15 足歲至 20 足歲且以未婚者為限，在學未婚可至 23 足歲。
三、眷屬保額限制：
　(一)員工本人投保後眷屬始得加保，且保額不可高於員工本人。
　(二)學生、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員以投保計畫一、二為限。
　(三)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看護工、幫傭以投保計畫一、二為限。
四、職業分類以第一至四類為限（詳細職業分類依本公司職業分類表辦理）。
五、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失能多倍給付附加條款、特定事故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擇一給付乙型）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94.11.10(94)華企字第 055 號函備查、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 301 號函備查、 95.12.21(95)華企字第 164 號函備查、108.1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6.05.23(96)華企字第 073 號函備查、107.09.07(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95.12.21(95)華企字第 186 號函備查、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 305 號函備查、96.11.30(96)華企字第 185 號函備查、108.1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6.05.23(96)華企字第 072 號函備查、108.1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96.10.29(96)華企字第 147 號函備查、108.11.2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8%，最低 16%；如要詳細了解其它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 公 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 開 資 訊 網 頁 ： https://www.south-china.com.tw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業務員/保經代 專用 110.12 1-1